

109 年度電視劇本開發補助申請案(第二梯次)

計畫書參考格式

規格說明

一、計畫書封面：請自行設計封面，並請標示劇本名稱及申請者名稱

二、計畫書尺寸：A4

三、應備文件：請依據申請類別填寫，非該類別之內容可自行刪除

第一類應檢附劇本獎入圍或得獎作品

第三類應檢附原著作完整內容

四、列印格式：由左至右、直式橫書、雙面列印

五、編頁碼：計畫書及附件，均應標明頁碼

六、裝訂：於左側裝訂(膠裝，請勿使用文件套或環裝)，共一式 6 份

七、本計畫書之 PDF 檔及影音資料請以 MPEG-4(H.264)檔案格式儲存於同一隨身碟或行動硬碟，並以標籤於隨身碟或行動硬碟註明申請案名，隨申請案計畫書一同繳交。

109 年度電視劇本開發補助申請案(第二梯次)

○○○ (劇本名稱)

計畫書

申請項目：第○類

申請者：○○○

109 年○月○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電視劇本開發補助申請案(第二梯次)【○○○】計畫書

目次

申請表	○
壹、開發計畫說明	○
一、基本資料	○
二、創作理念、創作背景及立意	○
三、詳細之田野調查規劃	○
四、市場研究、目標觀眾分析、國內外同類型作品分析比較	○
五、故事大綱、主要人物介紹及角色關係架構圖	○
六、劇本開發執行方式	○
七、劇本開發預估期程	○
八、團隊成員說明	○
九、劇本開發經費總預算表	○
十、劇本開發攝製計畫	○
十一、第一類應檢附文件	○
十二、第三類應檢附文件	○
十三、附件	○
貳、申請者簡歷及過去實績說明	○
參、切結書	○
肆、本申請案聯絡人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109 年度電視劇本開發補助案(第二梯次) 申請表

申請日期：109 年○月○日

劇本名稱			
申請項目	☐ 第一類，完成____ 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 ☐ 入圍 ☐ 得獎）作品名稱：		
	完成____ 年度優良電影劇本（ ☐ 入圍 ☐ 得獎）作品名稱：		
	☐ 第二類		
	☐ 第三類，改編作品名稱：		
原作品形式： ☐ 小說 ☐ 漫畫 ☐ 其他：_____			
預估開發期程：○○○年○○月至○○○年○○月（○年○月）			
開發經費總金額：新臺幣○○○元(含稅)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公司	
	負責人		
	員工人數	○○人	
	資本額	新台幣○○元	
	成立時間	民國○○年○月	
	登記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人	姓名： 部門： 職稱：	專線電話： 手機： e-mail： 傳真：
	公司簡介	（一）成立緣起：○○○○○○○○○○○○○○○○○○ （二）營業項目： 1、○○○○○○○ 2、○○○○○○○	

	印鑑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備註:			

※申請書一式6份皆為正本

※申請者屬電視節目製作業者，所附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應有載明申請者得從事電視節目製作之文意，且應於申請日前一年內開立。

壹、開發計畫說明

一、基本資料

劇本名稱	
類型	☐ 時代歷史 ☐ 職人商戰 ☐ 犯罪刑偵 ☐ 懸疑推理 ☐ 動作科幻 ☐ 政治權謀 ☐ 家庭倫理 ☐ 都會愛情 ☐ 其他_____ (請列明)
總集數	○○集
每集長度	○○分鐘【不含廣告】；○○分鐘【含廣告】
全案總長度	○○○○分鐘(○○小時)【不含廣告】；○○分鐘(○○小時)【含廣告】
發音語言	
開發期程	○○○年○○月至○○○年○○月(○年○個月)
開發成本總金額	新臺幣○○○元(含稅)

二、創作理念、創作背景及立意

三、詳細之田野調查規劃

四、市場研究、目標觀眾分析、國內外同類型作品分析比較

五、故事大綱(字數應為五千字以上至九千字以下)、主要人物介紹及角色關係架構圖

六、劇本開發執行方式(例如資料蒐集、訪問、編劇會議等)

七、劇本開發預估期程(完整劇本應於補助契約簽約日起十八個月內完成)

總開發期程	○年○個月
期程說明	

八、劇本開發團隊成員說明

(一) 成員名單(第一類含原劇本創作獎入圍或得獎者尤佳)

職銜	姓名(藝名)	性別	合作意向說明	經歷簡述	國籍
編劇 統籌			☐ 已確定合作，合約或同意文件如附件二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 ○○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三)
編劇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二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二，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 ○○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三)
顧問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二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二，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 ○○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三)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二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二，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 ○○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三)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二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二，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 ○○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三)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調整職銜。

※ 應附證明文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取得聯繫或僅取得口頭合作意向者，得免附，惟應出具切結書，切結工作團隊國籍比率符合要點第五點第八款規定；
2. 其屬外籍人士者，應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證明文件影本如附件三。

(二)編劇或編劇統籌資歷、經歷（請自行增加表格分列編劇及編劇統籌資歷）

個人作品	
統籌編劇之作品	
個人獲獎紀錄	☐ 有，____年度，獎項：_____ ☐ 無
【○○○○○ （作品名稱）】 播出平臺及 收視成效	（一）國內播送頻道及時段 ○○頻道，每週○至○，時間：○○○ （二）國內播送期間：民國○○年○○月至○○年○○月 （三）國內播送期間平均收視率： （一）國外播送頻道及時段 ○○頻道，每週○至○，時間：○○○ （二）國內播送期間：民國○○年○○月至○○年○○月 （三）收視成果：
其他效益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

九、劇本開發經費總預算表

(各項細目均應詳列，總金額應以稅後金額表示。)

	項目	單價	數量/單位	分項小計	備註
人員費	編劇 (編劇統籌)				
	編劇				
	顧問				
其他費用	租車				
	交通				
	差旅食宿				
	保險				
	○○○				
	雜支				
總金額	合計				
	營業稅				
	總計(含稅)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展延或調整項目

十、劇本開發攝製計畫

(一) 戲劇籌拍時程規劃

製作期程	製作時間
籌備期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拍攝期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後製期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完成期	○○年○○月完成

(二) 製作團隊名單

職務	姓名（藝名）	性別	意向說明	經歷簡述	國籍
製作人			☐ 已確定合作 ☐ 尚未確定 ☐ 建議人選，尚未取得聯繫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導演（播）			☐ 已確定合作 ☐ 尚未確定 ☐ 建議人選，尚未取得聯繫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主要演員	男主角		☐ 已確定合作 ☐ 尚未確定 ☐ 建議人選，尚未取得聯繫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女主角		☐ 已確定合作 ☐ 尚未確定 ☐ 建議人選，尚未取得聯繫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男配角		☐ 已確定合作 ☐ 尚未確定 ☐ 建議人選，尚未取得聯繫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女配角		☐ 已確定合作 ☐ 尚未確定 ☐ 建議人選，尚未取得聯繫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技術人員	攝影		☐ 已確定合作 ☐ 尚未確定 ☐ 建議人選，尚未取得聯繫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燈光		☐ 已確定合作 ☐ 尚未確定 ☐ 建議人選，尚未取得聯繫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剪輯		☐ 已確定合作 ☐ 尚未確定 ☐ 建議人選，尚未取得聯繫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音效		☐ 已確定合作 ☐ 尚未確定 ☐ 建議人選，尚未取得聯繫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美術設計		☐ 已確定合作 ☐ 尚未確定 ☐ 建議人選，尚未取得聯繫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特效		☐ 已確定合作 ☐ 尚未確定 ☐ 建議人選，尚未取得聯繫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已確定合作者，應檢附合作意向書）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調整職稱。

十一、第一類應檢附文件

(一)著作權歸屬說明

詳列著作人格權(包含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修改權)及著作財產權(包含包括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與編輯權及出租權)之權利歸屬(並附證明如附件四)。

(二)原「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或原「優良電影劇本獎」入圍或得獎作品

原「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入圍或得獎作品(入圍作品應附故事大綱、主要人物介紹；得獎作品

應附故事大綱、分集大綱及三集至五集完整劇本)如附件五。

如與本計畫書參考格式中第貳點項目四「故事大綱(字數應為五千字以上至九千字以下)、主要人物介紹及角色關係架構圖」內文相同，則無須再次檢附。

十二、第三類應檢附文件

(一) 原作者(原著作、衍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申請者改編劇本之書面授權書影本

※ 授權書並應載明授權地域、期間及範圍(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等)如附件六。

(二) 原著作完整內容如附件七。

十三、附件

附件一、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或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應於申請日前一年內開立）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或財團
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附件二、編劇（編劇統籌）合約或同意文件、開發團隊成員合作意向證明文件、製作團隊合作意向證明文件（請依「團隊名冊」順序排列）

☐ 已確定合作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編劇（編劇統籌）合約或同意文件、
開發團隊成員合作意向證明文件、
製作團隊合作意向證明文件

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或

外籍人士之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四、工作團隊身份證明切結書

109 年度電視劇本開發補助案(第二梯次)
工作團隊身分證明切結書

有關「○○○○」劇本申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中華民國 109 年度電視劇本開發補助案，立切結書人切結該劇本各職務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

（公司章）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著作權歸屬證明

附件六、（第一類檢附）本局「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或「電影優良劇本」入圍或得獎作品（「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入圍作品應附故事大綱、主要人物介紹；得獎作品應附故事大綱、分集大綱及三集至五集完整劇本）

劇本創作獎入圍或得獎作品

附件七、（第三類檢附）原著作、衍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劇本之書面授權書影本
（應載明授權地域、期間及範圍，如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等）

原著作、衍生著作之著作財產 權人書面授權書影本

改編之原作品完整內容

※原著完整內容(以書面格式，如為影音檔案應以 mpeg 檔案格式儲存於隨身碟或行動硬碟)

貳、申請者簡歷及過去實績說明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	○○○公司
負責人	○○○
員工人數	○○人
資本額	新臺幣○○○元
成立時間	民國○○年○月
公司簡介	(一) 成立緣起：○○○○○○○○○○○○○○○○ (二) 營業項目： 1、○○○○○○○ 2、○○○○○○○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為財團法人者，應附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如附件四。	

※申請者屬電視節目製作業者，所附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應有載明申請者得從事電視節目製作之文意（附件一）

二、民國 106 年至 109 年實績

製作實績	☐ 有 ☐ 無（勾本項者以下免填）	
連續劇名稱： ○○○	類型 ☐ 時代歷史 ☐ 職人商戰 ☐ 犯罪刑偵 ☐ 懸疑推理 ☐ 動作科幻 ☐ 政治權謀 ☐ 家庭倫理 ☐ 都會愛情 ☐ 其他_____（請列明）	
	劇情簡介	
	收視成效	(一) 國內播送頻道及時段 1、無線電視頻道：○○頻道，每週○至○，時間：○○○ 2、衛星頻道：○○頻道，每週○至○，時間：○○○ 3、其他：○○頻道 (二) 國內播送期間：民國○○年○○月至○○年○○月 (三) 國內播送期間平均收視率：
	海外行銷績效	☐ 一 ☐ 銷售國家： 1、主要銷售國家：○○，於該國主要播送頻道或平台：○○ 2、次要銷售國家：○○、○○ ☐ 二 ☐ 著作財產權交易情形： ☐ 獲益○○% ☐ 損益兩平 ☐ 損失○○%

	其他效益說明	
--	--------	--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

三、民國 106 年至 109 年參加國內金鐘、金馬、其他或國際影視競賽之獲獎紀錄

參賽紀錄	☐ 有 ☐ 無（勾本項者以下免填）	
連續劇名稱： ○○○	參加競賽名稱	☐ 金鐘獎 ☐ 金馬獎 ☐ 國內其他競賽，名稱_____
		☐ 國外影視競賽，名稱_____
	報名年度/獎項	
	入圍/獲獎之 年度/獎項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

參、切結書

註：切結書一式 6 份皆為正本，請雙面列印或加蓋騎縫章

申請 109 年度電視劇本開發補助案(第二梯次)切結書

茲保證○○○申請案（以下簡稱本申請案）及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符合下列事項：

- 一、承諾申請劇本開發補助之文件、資料均無虛偽不實之情事，且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電視劇本開發補助要點」規定。
- 二、承諾申請人應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且無「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電視劇本開發補助要點」第三點各款情形之電視事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電視節目製作業。
- 三、承諾本申請案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文化部設置之行政法人補（捐）助。
- 四、承諾本申請案非屬其他政府機關（構）委製，亦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政府設置之行政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補（捐）助之電視頻道、事業所製作、委製、合製或補助。
- 五、承諾本申請案應於完整劇本完成後，始得進行攝製。
- 六、本申請案如獲補助，承諾依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核定之計畫書完成劇本；計畫書有變更者，亦同，且變更應符合要點第十一點規定。
- 七、本申請案如獲補助，承諾不得將獲補助金資格或計畫書轉讓予他人。
- 八、本申請案如獲補助，使用補助金額辦理採購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者，承諾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採購，並受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之監督；屬藝文採購者，承諾受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承諾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九、本申請案如獲補助，應擔保開發完成之電視劇本及依計畫書所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十、本申請案如獲補助，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獲補助案執行期間，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要求獲補助者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獲補助者並應依該局之意見確實執行。
- 十一、本申請案如獲補助，應承諾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為「廣告」，並揭示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全銜。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

（公司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肆、本申請案聯絡人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註：同意書一式 6 份皆為正本，請雙面列印或加蓋騎縫章

您好：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本同意書說明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局【資訊服務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局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傳真、email 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資料皆受本局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局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但因本局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局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與本局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局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局為辦理「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電視劇本開發補助」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局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局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三、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及地區

本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本局核撥最後一期補助金次日起二年內，於次年將定期銷毀所填具之申請表及同意書。

四、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局【資訊服務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政策】之保護及規範。本局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局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五、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局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局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局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局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六、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並請勾選下列本人同意欄，謝謝。

☐我同意 ☐我不同意。

本申請案聯絡人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服務機關團體：_職稱：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服務機關團體：_職稱：_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統一編號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職稱：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職稱：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